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成果

（1）规划背景

乡镇作为重要的基础行政区划单元，作为城镇空间与农村空间链接的重要纽带，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与保护最主要环节之一。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五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基础层级，该层次的空间规划上承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引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贯彻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空间政策，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规划的依据。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为重点，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强化规划权威，健全用途管制，监督规划实施，发挥好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紧紧围绕习总书记“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各级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积极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为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提供依据。

（3）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苏木乡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自治区东、中、西部地区苏木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传承地域文化。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乡镇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4）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巴彦套海镇行政区，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为全部行政区范围，面积为 32685.92 公顷；镇区为城镇主要集中分布区域，面积为 270.90 公顷。

（5）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6）总体定位

结合镇区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区域发展态势，以生态保护、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发展为主线，创建高品质、高质量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名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镇、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强镇。

（一）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全面扛起粮食种植责任，全面完成粮食种植。坚持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导，引进种植特色作物，做好高端精品农业。科学利用复垦土地，实施复垦区规模化种植等项目，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打造巴彦套海镇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基地。

（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基地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行动，全面贯彻执行黄河滩区禁种高杆作物管理办法，保护好母亲河。落实呼鄂榆城镇群生态文明合作共建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实施生态修复，保护河套平原及黄河两岸支流，充分发挥利用生态资源的价值，践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模式，树立“一优三高”标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基地。

（三）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

巴彦套海镇作为五原县重点交通节点，结合现状优势重点建设物流仓储产业，加速本地农副产品流通，推动农产品市场流通和经济繁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同时会产生各类工种，包括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等多工种就业及创业机会，让更多的人实现家门口就业，保持小城镇活力、旺盛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巴彦套海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并将其作为全镇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约束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各项指标有所优化提升。镇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06.27 公顷（31.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02 万亩；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 0.06 万亩；湿地面积不低于 56.06 平方千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初步形成。经济实力明显提升，特色农牧业优势更加明显，现代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生产质量和市场效益明显提升。

至2035年，锚定巴彦套海镇打造“高质量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名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镇、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强镇”的总目标，巴彦套海镇将成功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度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和谐、绿色低碳、能源安全、产业协同、民生幸福、宜居秀美的巴彦套海镇新篇章。

展望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实现建成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美丽巴彦套海镇。

（8）总体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开发，以增强城镇内聚性，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为核心，立足巴彦套海镇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核三节点，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核”即巴彦套海镇中心镇区，是镇域的行政中心，也是经济文化中心和对外交通枢纽，作为整个镇域的中心发展极核，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三节点”即和平村、锦绣堂村和向阳村这三个中心村，作为次级的发展中心，带动片区的经济增长和文化提升，为片区提供生产生活服务。

“两轴”一轴为由212省道沿线形成的村镇发展主轴，由中心镇区和中心村之一的向阳村带动沿轴村镇发展；另一轴为从巴彦淖尔市沿黄向五原县腹地延伸的村镇发展副轴，由中心镇、和平村、锦绣堂村来带动沿轴村镇发展。

“四片区”镇域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城镇化发展区、沿黄生态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工业产业发展区。

（9）产业空间布局

依据镇域经济发展现状与走势分析，结合产业定位、发展目标与战略，确定巴彦套海镇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两轴、四区、多节点”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两轴

主要产业发展轴：连接现代农业发展区、工业产业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等产业区形成的主要产业发展轴。

次要产业发展轴：连接沿黄生态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等产业区形成的次要产业发展轴。

（二）四区

分布于镇域的多个产业发展区，包括工业产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城镇化发展区、沿黄生态发展区。

（三）多节点

指外围其他的重点村。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现状条件发展特色产业。

全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	208.94	206.67
园地	0.00	0.00
林地	9.31	8.76
草地	12.60	19.35
湿地	8.07	8.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33	14.3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2.38
	村庄	8.1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60	11.09
其他建设用地	0.08	0.13
陆地水域	48.14	47.39
其他土地	8.21	0.00

（9）中心镇区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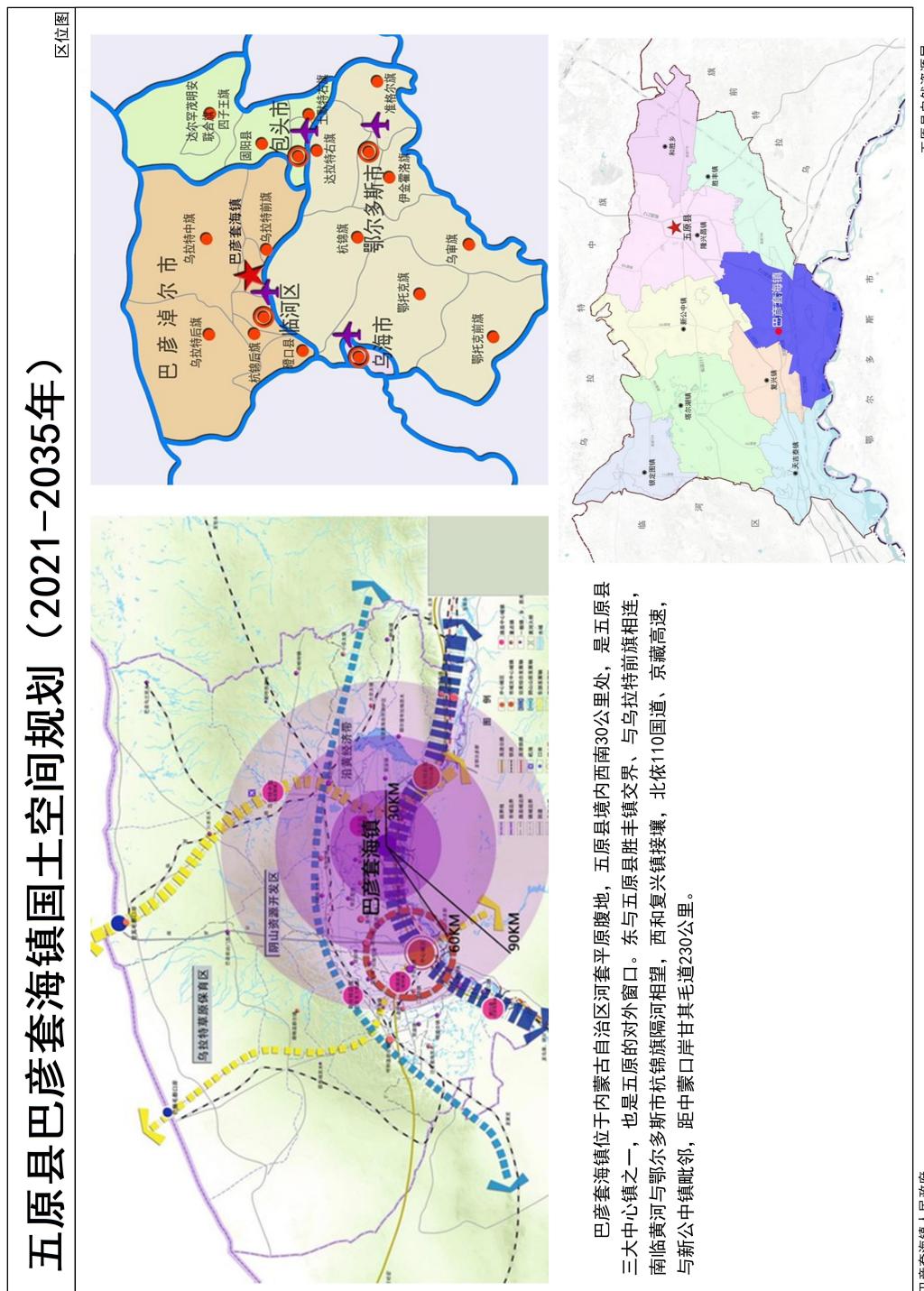
规划构建“一横四纵，一心五片”的镇区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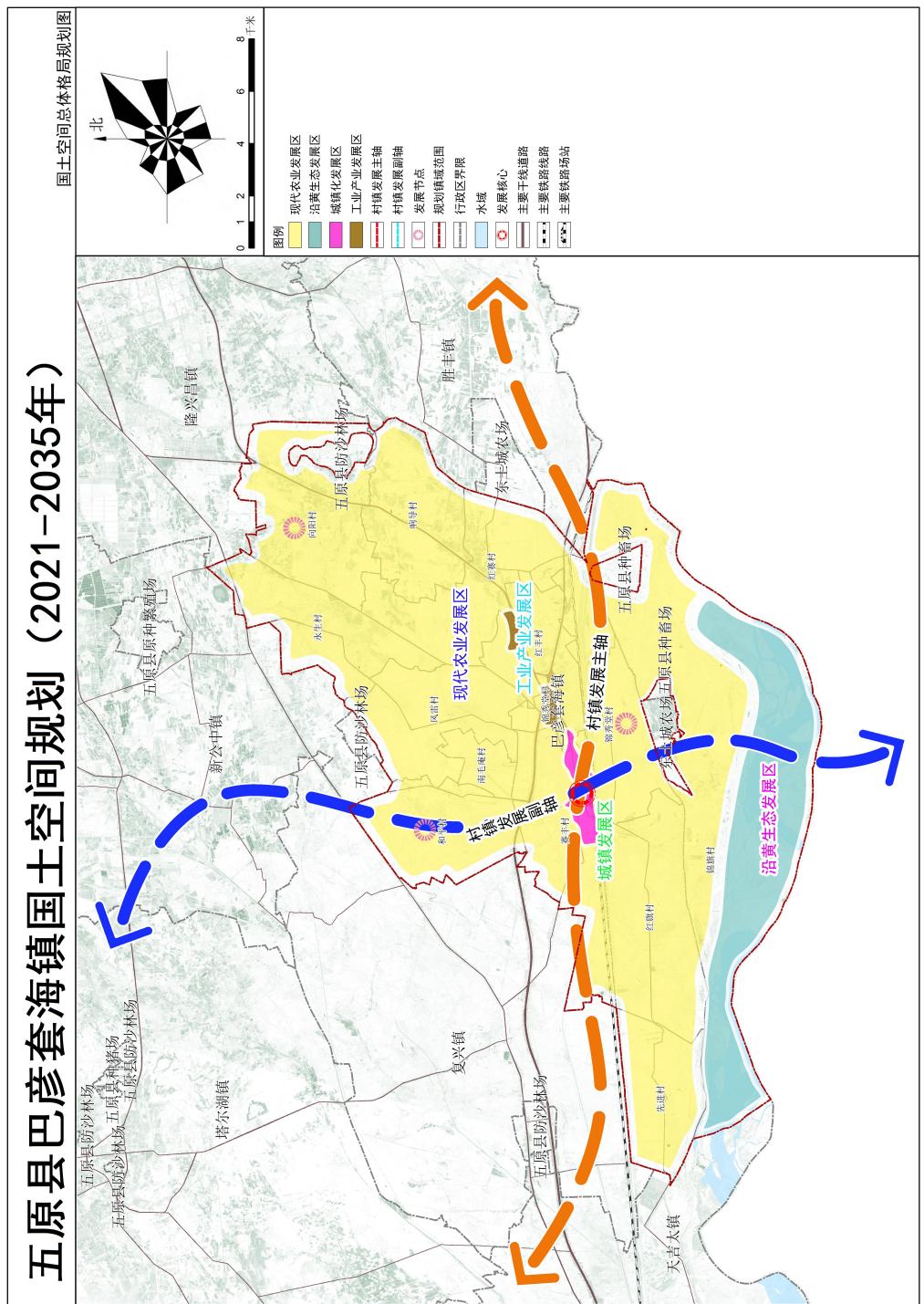
一横四纵：沿S212形成的横向发展空间；沿南北向的四条干道形成的纵向发展轴。其中两条发展轴主要依托现状道路两侧已形成的商业，未来规划对沿街商业的建筑体量、立面形式和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改造。使镇区整体形象和居民休闲活动环境得以改善。

一心五片：“一心”是以镇政府为中心依托周边沿街商业形成的镇区发展核心。“五片”是以宜居生活区、行政商务区、现代商业区、工业仓储区、生态休闲区形成的五个片区。

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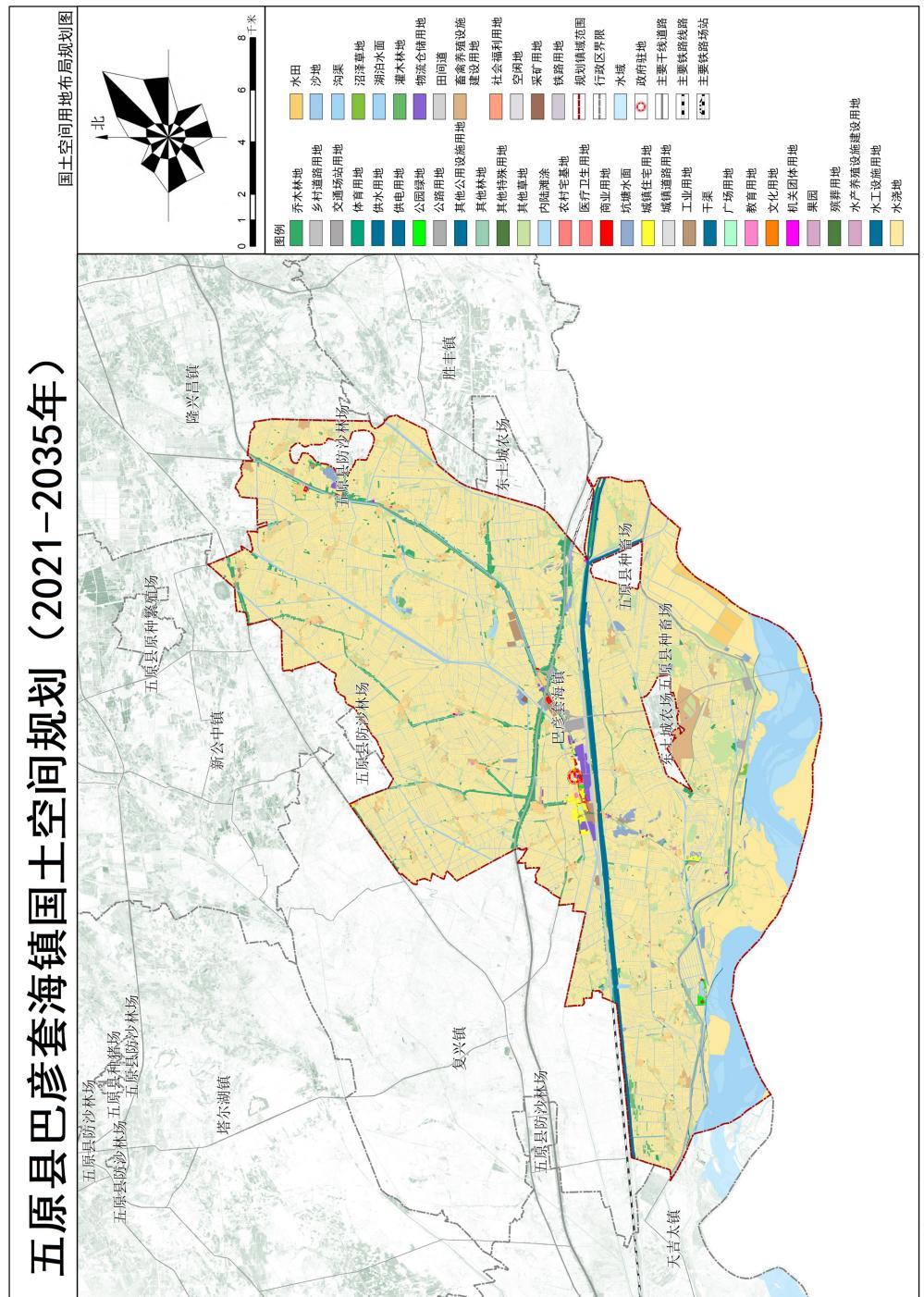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74.72	27.58	65.90	24.3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81	3.62	9.53	3.5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05	8.88	16.51	6.09
4	工矿用地	69.30	25.58	68.41	25.25
5	仓储用地	27.66	10.21	60.12	22.19
6	交通运输用地	17.10	6.31	33.09	12.21
7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34	3.73	1.3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7.69	2.84
9	特殊用地	0.51	0.19	0.15	0.06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5.76	2.13
11	中心镇区内的非建设用地	46.82	17.28	0.00	0.00
合计		270.90	100.00	270.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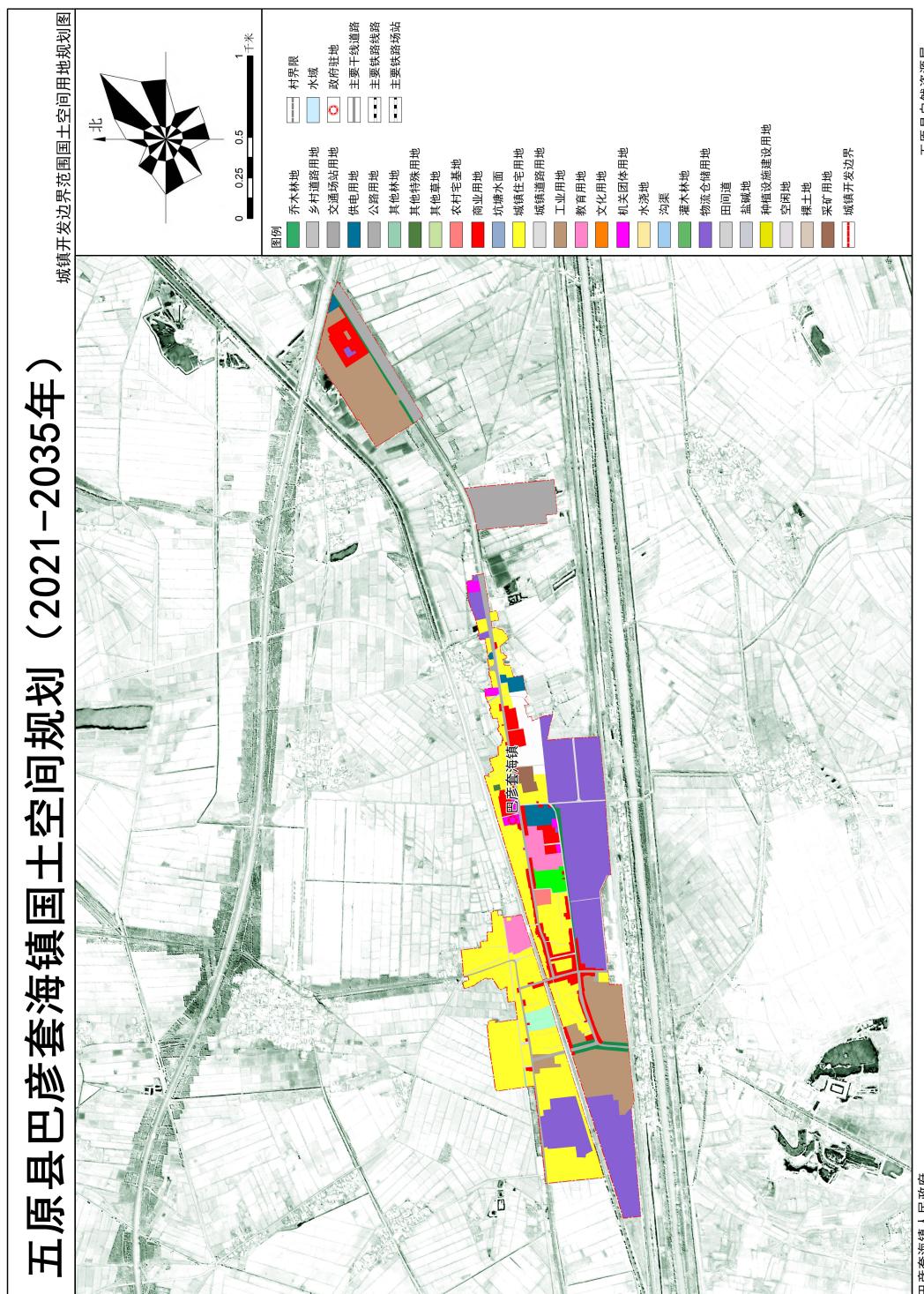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制图

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